劉先生　您好：

所傳郵件，業已收悉。有關您來信詢問生物安全會（以下稱生安會）委員之認定原則，本署說明如下：

有關生安會之組成，本署業於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下稱辦法）第9條第5項明定，生安會委員應包含「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代表」、「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管理人員代表」及「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代表」；而「實驗室」與「保存場所」之定義，則於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訂有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有關來信所詢「研究部門相關人員」是否符合「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代表」及「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管理人員代表」，請貴單位依辦法規定確認所指定之研究部門符合實驗室與保存場所定義後認定。

如您需要其他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訊息，歡迎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查閱（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實驗室生物安全）瀏覽。感謝您的來信，祝您健康、快樂！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健康、快樂！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敬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